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列席者

周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副召集人)

鄺官穩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MH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7 年 9 至 10 月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2. 小組處理了 46 項擬於本年 9 月及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中秋和國慶活動)、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以及“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的資助申請。就 2 項逾期提交的申請，小組考慮到主辦團體只是初犯，所以接納其解釋，並給予一次機會，受理有關申請。

3. 小組在考慮 2017/2018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804,395.2 元，用以資助 44 項活動；

(b) 撥款 225,000 元，用以資助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

(c)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以及

(d) 否決 2 項申請。

III. 其他事項

4. 小組備悉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今年不會申請資助，以懸掛國慶彩燈牌樓。

5. 就“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小組審閱各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及考慮資源分配後，同意推薦佛教筏可紀念中學及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助。

6. 參考以往安排，小組建議於本年度預留撥款，用以資助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每個分區委員會 49,000 元。

7. 關於一項歌唱比賽活動的專業裁判資格，由於主辦團體沒有提供補充資料，而該活動原本已獲資助 2 組非專業裁判的酬金，小組同意按非專業裁判的資助上限(即合共 3 組)計算發還款項。

8. 小組同意每次審批活動申請後，從建議資助活動名單中選出約 15-20%的活動(包括新團體舉辦的活動)進行探訪及評估，並盡量揀選於不同月份及分區，並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